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总体经营需要，在单个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的前提下，分别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申请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24 个月。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5. 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24 个月。

6.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

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7.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8.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拾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